

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86号）核准，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飞荣达”）非公开发行股票16,662,699股，每股发行价格42.0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699,999,984.99元，扣除各项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13,420,554.15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86,579,430.84元。

截止到2020年04月17日，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已将本次发行认购对象认缴股款人民币699,999,984.99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合计人民币11,499,999.77元后的剩余款项人民币688,499,985.22元汇入公司的募集资金指定专用账户中。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0年04月20日（天职业字[2020]13750号）《验资报告》。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

截止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694,787,180.65元，其中：以前年度使用人民币534,067,655.71元，本年度使用人民币160,719,524.94元，均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截止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使用金额人民币694,787,180.65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101,978.27元，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为人民币6,389,173.70元。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公司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确定募集资金账户并授权董事长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并与保荐机构长城证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管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飞荣达科技（江苏）有限公司与长城证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坛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5G通信器件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管理。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飞荣达科技（江苏）有限公司、保荐机构长城证券分别与商业银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大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金坛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账号	募投项目	初始存放金额	报告期末余额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大支行	1500010316100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88,499,985.22	注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金坛支行	3205016207000000034	5G通信器件产业化项目	500,000,000.00	101,978.27
合计			688,499,985.22	101,978.27

注1：公司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大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为：15000103161002）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该项目承诺投资总额为人民币188,499,985.22元。截至2020年5月11日，

实际投入金额为 188,625,185.22 元（包含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 125,200 元），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已实施完毕。为了方便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公司已将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对应的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大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予以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2020-053）。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也无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已按《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4 日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688,499,985.2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0,719,524.9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94,787,180.6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188,499,985.22	188,499,985.22	0.00	188,625,185.22	100.07%	2020年5月8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 5G 通信器件产业化项目	否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160,719,524.94	506,161,995.43	101.23%	2022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688,499,985.22	688,499,985.22	160,719,524.94	694,787,180.65	100.91%	-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合计		688,499,985.22	688,499,985.22	160,719,524.94	694,787,180.65	100.91%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公司结合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及未来业务发展规划，经审慎研究后，拟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并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原计划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 2022 年 05 月 11 月，调整后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中人民币 124,053,584.21 元置换截至 2020 年 5 月 22 日公司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上述投入及置换情况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0]29507 号）《深圳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将置换资金转出。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及利息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继续按照计划使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